

## 調查報告

### 壹、案由：

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96年度偵字第2319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涉嫌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湮滅監視錄影及照片等證據資料，影響被告權益等情，究本案相關卷證資料是否齊全？有無缺漏滅失？偵查庭錄音有無完整保存？事關檢警執法之公信力，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96年度偵字第2319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涉嫌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下稱：中正二分局）承辦員警湮滅監視錄影及照片等證據資料，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乙案。經向臺北地檢署調取96年度偵字第23191號陳訴人違反公共危險案件之偵審全卷過院，函請法務部查復本院，協查人員於104年2月12日至現場履勘及實地測量，並詢問臺北市中正區公所中正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主管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水源里里長林○義，另持調查證赴臺灣高等法院詳閱（及拍攝）原卷，嗣調查委員於104年7月28日詢問（本案發生時）中正二分局前分局長蕭○○、前偵查佐陳○○、交通分隊警員楊○○及目前承辦本案警務員馬○○。業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交上更（一）字第8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因本案係屬司法案件，認事用法屬司法權之核心範疇，法院如何取捨證據，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倘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予尊重，陳訴人陳訴等情，業經法院審酌而法院亦就陳訴人抗辯事由一一論

述，經法定程序於審判庭為合法調查，並於判決理由中詳加敘明，均屬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

- (一)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據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而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方為合法；但如何由間接事實推論直接事實之存在，則應為必要之說明，始足以斷定其所為推論是否合理，而可認為適法（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02號及75年台上字第1822號判例參照）。即法院如何取捨證據，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若法院本其自由心證，認其部分供詞為可採，予以採信，其餘供詞為不實，加以摒棄，苟無違背經驗法則，均屬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合先敘明。
- (二) 陳訴人陳稱：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交上更（一）字第8號確定判決（下稱：高院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所採證人證詞存有嚴重瑕疵，有利於陳訴人證人之證詞不採，選擇性採用3位目擊證人證詞而該等證詞均存有嚴重瑕疵，就肇事車輛何種顏色、駕駛性別為何？穿著如何？均無法確定指證未詳查相關事證，即妄加論斷，違誤解讀陳訴人使用手機之通聯紀錄，忽視陳訴人不在場之證明，顯然違背證據法則，又無其他佐證，入人於罪等語。
- (三) 查高院確定判決之審理程序、證據能力取捨、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略以：

1、本件證人徐○○、孫○○於96年12月25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所為證言（臺北地檢署96年度偵字第23191號偵查卷第56至57頁），係依其等自由意志，針對其等所經歷目擊事實而為陳述，復經具結程序，有偽證罪責追訴處罰機制擔保其等陳述之真實性，並無顯然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徐○○、孫○○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0年5月25日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具結作證，實行交互詰問，使被告（即陳訴人）得對徐○○、孫○○之先前於檢察官偵訊時所為陳述及當庭證詞予以詰問覈實，當足以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行使而完備法定證據調查程序，前述徐○○、孫○○於檢察官偵訊時所為陳述，得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存否之依據。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此係因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雖為審判外之陳述，但立法者衡量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有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之權責，衡諸實務及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不致違法取供，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面前所為陳述之可信性極高，故例外規定除有顯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即得為證據。至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行通常審判程序之案件，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復對證人採交互詰問制度，其未經詰問者，僅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無證據能力而禁止證據之使用。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資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有最高法院97年臺上字第106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2、經查本件被害人朱○○於96年9月26日晚間6時許，在臺北市汀州路3段南往北方向行走至同路段○○○巷交叉口之行人穿越道時，遭D○○-○○○號機車撞擊倒地，並因而受有左肩及下背挫傷等傷害之事實。本件機車係被告配偶曾○○所有，平時皆由被告保管使用，於案發當日，本件機車係由被告騎乘至臺北縣永和市（現改制為新北市永和區）智光街○○○號黃昏市場，其間並無失竊或出借等情，本件車禍發生當日係由被告管理使用無疑。
- 3、被告否認有於上揭時地騎駛本件機車肇事致朱○○受傷而後逃逸之犯行，辯稱：本件機車平日雖係由被告騎乘，未借予他人使用，但於案發當時，被告正在臺北縣永和市智光街○○○號黃昏市場擺攤做生意，並未離開工作地點，有不在場人證；且本件機車為紅色，朱○○所稱肇事機車顏色為白色，與本件機車顏色不同。徐○○、孫○○等人證述目擊肇事機車之車牌號碼雖與本件機車車號相同，但其等證詞互有出入而其等既能記住肇事機車之車號，又何以無法辨別肇事機車之顏色或駕駛者性別等其他特徵。此外，英文字O與D、H與N均相類似，其等亦有誤認之可能。另本件車禍發生地點即臺北市汀州路3段與同路段○○○巷交叉路口與鄰近區域於案發當時裝有監視錄影系統，其鏡頭正對本件車禍現場，有拍到肇事機車為白色。當時承辦員警陳○○曾調取監視錄影帶，被告於偵查中已向檢察官陳述被告之配偶在警察局看到卷宗當中照片所顯示肇事機車為白色，檢察官翻閱卷宗也看到白色機車照片

，但卷宗移到地方法院，卻不見白色機車照片，偵查卷第40頁下方之臺北市中正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下圖不翼而飛，顯係承辦員警陳○○將監視錄影帶及照片予以掉包湮滅證據，本案與被告完全無關等語。

- 4、關於本案蒐證之經過，證人即負責處理車禍現場之楊○○警員於臺灣高等法院100年5月11日審判期日到庭具結證稱：「徐○○部分，我是接到交通分隊值班通知，叫我去處理車禍，已告知110報案電話是徐○○去報案的，電話是09399○○○○，無線電通報說本案是肇事逃逸，徐先生有留電話，說肇逃車輛是D○○-○○○；其他2位證人是我到現場，傷者已送醫，現場只留下派出所員警，派出所員警跟我說現場原本有2位目擊證人，有留下資料給派出所員警，1位是孫○○，1位是曾谷○○○」等語。而就本件車禍發生及肇事人之反應與處理情形，證人徐○○於96年12月15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具結證稱：「（問：（提示被告庭呈照片）是否為這台機車，有看到騎士？）車牌號碼是綠底白字，也是這個號碼，但不確定是這台機車，騎士瘦小，但我不確定是被告。」、「（問：是否為庭上之被告？）不確定。」、「（問：（提示安全帽）是否為這頂？）不確定。」、「（問：請看當庭被告身型，是否為當日你所看？）不確定。」、「（問：機車是否為50CC？）是的。」、「（問：是否為D○○-○○○號？）確定，車牌就像人的身分證，所以當時只記車牌。」等語（見同上偵查卷第56至57頁）。孫○○於96年12月15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具結證稱：「（問：（提示機車及安全帽照片）當

日情形？) 機車顏色我不確定，安全帽顏色是，但型式不確定，機車的車牌是。我經過那，看到朱○○的右邊有台機車撞到他，是朱闖紅燈，機車騎士騎的蠻快，當時有下雨，撞到朱後，機車騎士原本有停下，忽然就騎走了。」、「(問：是否為庭上的被告？) 不確定，身型蠻相似的，不確定是男是女。」、「(問：機車是否為50CC？) 是的。」、「(問：是否為D○○-○○○號？) 確定，因當時被告跑掉，所以只記車號，沒注意其他。」等語(見同上偵查卷第56至57頁)。

。由於本件車禍發生之時間，係96年6月26日18時許，依氣象局之資料顯示當日17時47分已日落，當時又天雨(見同上偵查卷第40、55、64頁、原審卷第98之1頁)，為究明徐○○、孫○○得否清楚目擊本件肇事機車之車牌號碼及其等有無誤認之可能，傳喚其2人於100年5月25日到庭以隔離訊問方式具結作證，徐○○證稱：「(檢察官問：當時你96年9月26日晚上6時左右，你在汀州路○段○○○巷口目擊本件車禍？) 有。」、「(檢察官問：當時有看到該機車肇事？) 當時有看到機車撞到行人。」、「(檢察官問：你有無記下車號？) 當時有記，現在忘記了。」、「(檢察官問：車號是D○○-○○○？) DNX有印象，後面數字忘記了。」、「(檢察官問：你當時目擊的角度是否清楚？) 是在我的斜對面，在自來水園區的出口，我從便利商店走出來。」、「(檢察官問：你當時是否清楚看到車號？) 是。」、「(檢察官問：當時天色如何？) 已有開燈，接近晚上。」、「(檢察官問：是否你影響你的視線？) 我沒有近視，當時有1.0-1.2左右的視力。

」、「（檢察官問：你能否描述那部機車樣子？）50CC的車，什麼車型我忘記了。」、「（檢察官問：當時第一時間作證是否實在？）實在。」、「（被告問：當時你距離案發地點多遠？）汀州路的寬度，不會很遠。（審判長提示現場圖予證人閱覽）我站在東北端的路口，便利商店前。」、「（被告問：肇事機車有何特徵？）你現在問我，我記不起來。」、「（被告問：你為何那麼確定是這車號？）以我第一次出庭陳述為準，當時我記的比較清楚，現在已過了3年。」、「（檢察官問：當時車號是你提供給警方的？）是，我當時在那看，我好像有報案，警察來，是我主動找警察提供車號。」、「（審判長問：你當時認識孫○○及曾谷○○○？）當時不認識，後來出庭才遇到的。」、「（審判長問：警詢時3人有無互相確認記下的車號？）我現在不記得了。」、「（審判長問：檢察官訊問時有無討論車號？）是問完才討論的。」。孫○○則證稱：「（檢察官問：你在96年9月26日晚上6時左右，你在汀州路○段○○○巷口目擊本件車禍？）有。」、「（檢察官問：當時情形如何？）我記得我在等紅綠燈過馬路，看到一台機車撞到一個老婦人。」、「（檢察官問：你當時所站位置？）汀州路靠近水源市場，是一個十字路口，我忘記我要到哪裡去了。」、「（檢察官問：你是否記得機車車號？）我現在沒印象了，當時我有看到車號，有記下來，作筆錄時提供給警察。」、「（檢察官問：警察來時你在現場提供車號？）我是事後到警局。我當時有留下資料，留給誰我不記得了。」、「（檢察官問：你留資料時就把機車車

號記下來？）我當時有把我的聯絡電話資料留給對方，但沒有包括肇事機車的車號。」、「（檢察官問：當時是否已天黑？）快要，但是還沒。」、「（檢察官問：視線如何？）看得到車號。」、「（檢察官問：你視力如何？）戴眼鏡後視力為1.0、1.2，我當時有戴眼鏡。」、「（檢察官問：你站的位置距離車禍地點多遠？）馬路寬的一半，車禍在馬路中間發生，我在人行道上，車禍在比較靠近我這邊的車道。」、「（被告問：肇事者有無停下來？）有停下來。停沒有很久，沒有下車，就騎走了。」、「（被告問：你怎麼那麼確定車號？O跟D很相似，H跟N也很相似？）就看到了，跟相不相似無關。」、「（被告問：當時晚上路燈有無開？）快要天黑但沒有暗，路燈應該還沒有開。」、「（檢察官問：當時第一時間你作證所言是否實在？）實在。」、「（審判長問：你有無把車號用紙筆記下來？）我現在沒有印象了。」、「（審判長問：你當時為何提供資料說明目擊車禍？）有人請我留資料下來，因為我有看到，我忘記那個人的身分。」、「（審判長問：是不是警察？）我真的不記得了。」、「（審判長問：你跟徐○○、曾谷○○○當時是否認識？）不認識。」、「（審判長問你當時有無同伴？）沒有。」、「（審判長問：你們在警詢時說明肇事車號時，有無先討論過？）沒有。我作警詢筆錄時只有我一個人，沒有其他人在場。」、「（審判長問：檢察官訊問時，你與徐○○有無討論過肇事機車車號？）沒有。」等語。據上，徐○○、孫○○於本件車禍發生之前，與被告素不相識，其等係因目睹本件車禍發生

而機車駕駛人又肇事逃逸，乃出面作證，衡情當無冒偽證重罰而設詞構陷被告之可能。可知徐○○、孫○○自案發之初，即對於本件車禍肇事機車之車牌號碼為「D○○-○○○」有深刻之記憶，其2人於接受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陳述與其等接受檢察官偵訊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所為證詞本旨均相一致，前引徐○○、孫○○接受檢察官偵訊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所為證詞，當可採信。又徐○○、孫○○既均有正常之視力（徐○○當時裸視視力為1.0至1.2；孫○○帶眼鏡矯正後視力，亦同），於本件車禍發生之際，因尚未完全天黑，又分別身處臺北市汀州路3段與同路段○○○巷巷口交叉路口之便利商店及汀州路3段水源市場前，得以近距離親眼目擊本件車禍發生及肇事機車之車牌號碼，徐○○尚且於第一時間即打110電話報警處理並指出肇事機車之車號即為「D○○-○○○」。

- 5、被告辯稱：朱○○所稱肇事機車之顏色與本件機車顏色並不相同，且徐○○、孫○○等既能看見肇事機車之車牌號碼，何以無法分辨肇事車輛之顏色或駕駛者之性別等特徵，又徐○○證稱肇事機車騎士未停下即離去，其與孫○○在接受檢察官偵訊完後有相互討論本件肇事機車車號，但孫○○卻證稱肇事機車騎士有停下來，於檢察官偵訊時未相互討論肇事機車車號，2人證詞完全矛盾，顯不實在等語。然朱○○自警員製作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起迄偵查中，從未指認肇事車輛之顏色等情，有該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警詢及偵查筆錄等件在卷可稽（見同上偵查卷第9至10、35、54頁）。被告指摘朱○○證述肇事機車顏色有誤等

語，自有誤會。再者，徐○○證稱本件車禍肇事機車駕駛人未停下即離去，與孫○○證稱肇事機車駕駛人有停下來，但未下車，後來又騎離現場等情，縱於過程細節有些許不同，但其等證詞本旨係在於陳述本件車禍之肇事機車車牌號碼與肇事機車駕駛人有無肇事逃逸之事實，其2人就此部分基本事實之陳述，互核一致而與真實性無礙，已如前述，被告以其等證言內容之上述枝節差異而完全否定徐○○、孫○○證詞之可信度，自無可採。又細繹徐○○、孫○○之證詞，徐○○係證稱其與孫○○在接受檢察官偵訊「完」後有相互討論本件肇事機車之車號，亦即在檢察官偵訊結束後，始與孫○○討論本件肇事機車之車號，孫○○則證稱其與徐○○在接受檢察官偵訊過程當中，未相互討論肇事機車之車號，其2人證詞未有任何齟齬，被告錯誤解讀其等證詞，自行將之定位為相互矛盾，亦屬無據。再者，汽、機車懸掛號牌之目的，除便於監理機關車輛管理、或警政單位維護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行為外，最主要係於刑案發生或有汽、機車肇事逃逸時，方便目擊證人作辨識追查之用。而汽、機車肇事往往於瞬間發生，一般人在目擊汽、機車肇事逃逸案件發生之當下，優先察看並記憶逃逸汽、機車之車牌號碼，並未違背社會生活經驗常情，蓋汽、機車之車牌號碼係除車輛顏色之外，最容易辨識車輛之方法，目擊證人為協助警方追查肇事逃逸之車輛，僅記憶其車牌號碼，無暇辨別肇事車輛之顏色、車型、廠牌，或無法於瞬間辨識逃逸車輛之出廠年份或駕駛者之具體特徵等情，當符事理之常。徐○○、孫○○於偵查中證稱：車牌就像

人之身分證，所以當時只記車牌等語，或證稱：因被告當時逃跑，所以只記車牌，沒注意其他事情等語（見同上偵查卷第57頁），非但未違背日常生活經驗常理，更可認徐○○、孫○○係本於其等對於本件車禍發生經過之親眼目擊認知與記憶而為誠實之陳述，並未加入其他個人之推測與判斷。此外，徐○○、孫○○於案發時僅係恰巧近接本件車禍發生現場，其等與被告既不相識，又無仇隙，並無設詞攀誣被告或故意隱瞞事實之理，已說明如前。被告以徐○○、孫○○能認出肇事機車之車牌號碼，卻無法說出其車輛之車型、廠牌，或肇事者之性別、特徵，因而質疑徐○○、孫○○所言不實，自不足採。

6、被告另辯稱：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其正在臺北縣永和市智光街○○○號黃昏市場擺攤做生意，並未離開工作地點，證人周○○、呂○○等人可以證明等語。惟查：

(1)證人周○○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以及證人呂○○於原審審理時固均證述：案發當日下午3時許至晚間8時許，被告確在臺北縣永和市智光街黃昏市場擺攤販賣毛巾及襪子，且被告通常每週三、週五固定在前開地點擺攤，風雨無阻，被告係1人看顧攤位，除如廁外，中途並不會離開攤位等語（見同上偵查卷第15至16、57至58頁、原審卷第105至108頁反面）。然不論證人周○○或呂○○，均為被告之友人，其等證言之可信性有待檢證，以周○○最早係於96年10月8日受通知至警局作證，距案發時（即96年10月26日）已逾10日以上；呂○○則係遲至97年5月21日始於原審作證，以其等於黃昏市

場擺攤做生意，是否可清楚認知並於間隔相當時日後，仍詳細記憶案發當日被告之一舉一動，甚或行蹤，自有可疑。況周○○於原審證稱：因被告平時都是在星期三、星期五擺攤，案發當日剛好為星期三等語（見原審卷第106頁反面、第107頁）；另呂○○亦證稱：被告都是固定星期三、星期五擺攤，記得被告都沒有休息過等語（見原審卷第108頁正反面）。

(2)再查距離本件案發當時臺北縣永和市智光街○○○號之被告所營黃昏市場攤位最近之被告所使用09721○○○○號行動電信業者所架設之基地台，為當時設於臺北縣永和中正路○○○號B1基地台，經原審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查被告所使用之門號09721○○○○號行動電話雙向通聯紀錄如下：

<1>於96年12月5日17時28分05秒時許曾於臺北縣永和中正路○○○號B1之基地台附近收話，通話服務之結束時間之基地台位置為臺北縣中和市（現改制為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之○號○○樓之1，至於發話端之通話服務起迄時間基地台位置均為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之○號○○○樓頂（R2F）。

<2>於97年3月5日17時50分04秒在臺北縣永和中正路○○○號B1之基地台附近發話，收話端為中華電信語音信箱；於同年月日17時57分48秒時許在臺北縣中和市景平路○○之○號○○樓之1之基地台附近發話，其通話服務之結束時間基地台位置移為臺北縣永和中正路○○○號B1。

<3>於97年3月19日15時48分10秒時許在臺北縣

永和中正路○○○號B1之基地台附近、同日15時52分24秒及15時52分46秒在臺北縣中和市景平路○○之○號○○樓之1之基地台附近、同日15時53分11秒在臺北縣永和中正路○○○號B1之基地台附近，分別有4次發話紀錄，收話端均為室內電話。

<4>於97年4月2日16時46分12秒時許在臺北縣永和中正路○○○號B1之基地台附近發話；同日18時06分48秒在臺北縣中和市景平路○○之○號○○樓之1之基地台附近發話，收話端均為室內電話。

<5>於97年4月9日18時24分04秒時許在臺北縣永和中正路○○○號B1之基地台附近發話，通話服務之結束時間基地台位置移為臺北縣中和市景平路○○之○號○○樓之1，受話端之通話服務時間起點基地台位址為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段○○○號○○樓頂，未記載迄基地台位址；同日19時05分08秒在臺北縣中和市景平路○○之○號○○樓之1之基地台附近發話，通話服務之結束時間基地台位置移為臺北縣永和中正路○○○號B1，未記載受話端服務基地台位址；同日19時11分54秒在臺北縣永和市智光街○號○樓之基地台附近發話，通話服務之結束時間基地台位置移為臺北縣永和中正路○○○號B1，未記載受話端服務基地台位址；於同日19時55分38秒時許在臺北縣永和中正路○○○號B1之基地台附近發話，通話服務之結束時間基地台位置移為臺北縣中和市景平路○○之○號○○樓之1，未記載受話端服務基地台

位址。

<6>於97年4月16日19時01分51秒時許在臺北縣永和中正路○○○號B1之基地台附近發話；同日19時07分21秒於臺北縣中和市景平路○○之○號○○樓之1之基地台附近發話，受話端均為室內電話。

<7>於97年4月23日18時59分48秒時許在臺北縣中和市景平路○○之○號○○樓之1之基地台附近發話，受話端之通話服務基地台位址同為臺北縣中和市景平路○○之○號○○樓之1。

(3)以上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函覆之通聯紀錄情形（96年11月1日至97年4月28日），雖無法用以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時確有離開臺北縣永和市智光街○○○號黃昏市場擺攤之地點，然上述通聯紀錄之日期皆為星期三，且通話之時間點亦係所謂被告在臺北縣永和市智光街○○○號黃昏市場擺攤之期間（下午3時至晚間8時之間，見原審卷第106頁證人周○○之證詞）。細觀前開之通聯紀錄，被告於其所陳星期三之擺攤期間，其行動電話通訊基地台位置曾出現變動，以行動電話收發話之原理，因行動電話具有可移動性（mobility），當行動電話開啟時，經過一些必要驗證程序後會主動向GSM系統登錄目前行動電話所在位置，此程序稱行動電話位置登錄（LocationRegistration），系統會將行動電話位置予以紀錄。當行動電話移動到不同基地台區域後，必須傳送目前最新位置之識別碼以更新紀錄，此程序稱為行動電話位置更新（LocationUpdating）。從而，被

告於其自稱每星期三擺攤期間，其所使用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置既有變動，當可認定被告在使用其行動電話通訊之期間，其活動區域曾離開臺北縣永和市中正路○○○號B1之基地台訊號範圍而跨至臺北縣永和市智光街○號○樓、臺北縣中和市景平路○○之○號○○樓之1之基地台訊號範圍，周○○、呂○○於原審97年5月21日出庭作證時證稱被告於星期三均會到場擺攤，10年來均係如此，風雨無阻，除如廁外，中途不會離開攤位等情，與上述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所顯現情況亦未盡相合，自難以其等可信性尚有疑問之證言而為被告有利認定。

- 7、綜上所述，本件車禍之肇事機車所懸掛車牌號碼為「D○○-○○○」無誤，此與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當日所騎乘使用之本件機車車牌號碼完全相同，偽造、變造汽、機車牌或改掛竊自其他汽、機車車牌為少見之特殊情況，被告自始即未稱其騎乘之本件機車車牌有遭偽造、變造或遭他人竊取之情形，且未提出任何道路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或足以證明曾有他人偽造、變造或竊取本件機車車牌之資料以供查證，自可認定徐○○、孫○○所目擊懸掛於本件肇事機車之「D○○-○○○」號車牌並無偽造或變造之情事，亦非竊自本件機車，本件車禍之肇事機車即為被告所使用之本件機車無誤。被告亦自承其於本件車禍發生當日未將本件機車借予他人使用，本件機車或其車牌又無遭竊或遺失等情。而被告所舉之不在場人證之證詞可信性仍有疑問，無從採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至被告所爭執之本件車禍現場或臺北市羅斯福路○段○○巷水源市場建物外牆於案發當時裝

有監視鏡頭正對本件車禍現場，且曾拍到肇事機車為白色，與本件機車顏色不同乙節，遍查本件案內卷證，就被告所謂白色之肇事機車照片部分，亦無任何監視錄影資料或照片可予支持，無從置信。據上各情互析，堪認被告確係於事實欄所示時地騎乘本件機車撞傷朱○○而肇事致人受傷後逃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各節，不足採信，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陳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多次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之理由與至本院陳訴內容雷同，迭經原事實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就本案對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事證，採用及不採之理由，均有一一論述。

(五)綜上，證人之供述有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此係法院如何取捨證據，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若法院本其自由心證，認其部分供詞為可採，予以採信，其餘供詞為不實，加以摒棄，苟無違背經驗法則，均屬審判職權之合法行使（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3976號及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例參照）。故高院確定判決理由，就採用及不採陳訴人抗辯及其他證人證詞之理由，均已為必要之說明，並無重大瑕疵，尚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因本案係屬司法案件，認事用法屬司法權之核心範疇，倘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予尊重，陳訴人陳訴等情，業經法院審酌而法院亦就陳訴人抗辯事由一一論述。另陳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多次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再經原事實審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屢次檢驗及判斷，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

法則。

二、陳訴人陳稱中正二分局交通分隊及偵查隊承辦員警，共同湮滅重要之白色機車證據照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將有利於陳訴人之庭訊錄音消磁等情。經本院函請法務部查明，派員至現場履勘測量及詢問相關證人，向臺北地檢署調取相關卷證，並赴臺灣高等法院詳閱偵查原卷，再詢問本案發生時之警方承辦人員。陳訴人所陳訴相關事項，業經法務部查明、相關司法機關審理釐清及本院再進行相關調查印證，陳訴人容有誤解。

(一)陳訴人陳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羅○○、中正二分局交通分隊及偵查隊承辦員警，共同湮滅重要證據，同時將有利於陳訴人之庭訊錄音消磁等語。經本院函請法務部查明，該部以104年4月16日法檢字第10400547280號函復；中正二分局承辦員警進行本案蒐證時，以現場並無監視錄影器而未調閱及保全監視錄影證據資料，本院於104年2月12日派員至現場履勘及實地測量，並詢問臺北市中正區公所中正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主管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水源里里長林○○；陳訴人就承辦本案之司法、警察人員提出相關湮滅證據及違法瀆職之刑事告訴（告發），經向臺北地檢署調取相關卷證；陳訴人陳訴本案臺北地檢署96年度偵字第23191號偵查卷第42頁、44頁、59至62頁證據資料被湮滅，因該卷宗原卷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陳訴人訴請中正二分局國家賠償調借審理中，本院遂派員持調查證赴臺灣高等法院詳閱（及拍攝）原卷；於104年7月28日詢問本案發生時之中正二分局前分局長蕭龍洋、前偵查佐陳○○、交通分隊警員楊○○及目前承辦本案警務員馬○○。將陳訴內容及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1、陳訴人堅稱本案肇事機車為白色，非其所有之D○○-○○○號紅色輕型機車：

陳訴人稱：中正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陳○○進行本案蒐證時，曾調取監視錄影帶，且陳訴人於偵查中已向檢察官陳述陳訴人之配偶在警察局看到卷宗當中照片所顯示肇事機車為白色，檢察官翻閱卷宗也看到白色機車照片，但卷宗移到地方法院，卻不見白色機車照片，偵查卷第40頁下方之臺北市中正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下圖不翼而飛，顯係承辦員警陳○○將監視錄影帶及照片予以掉包湮滅證據等語。

法務部查復稱：參諸96年10月8日陳訴人之配偶曾○○之警詢筆錄，員警詢問曾○○是否駕駛其所有之車號D○○-○○○號紅色輕型機車於96年9月26日肇事逃逸之人時，曾○○僅稱該車係由陳訴人在使用，陳訴人亦僅辯稱伊並非肇事之人後，即均在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處簽名。倘該案如陳訴人所述於96年10月3日已由員警提示「白色」肇事機車照片予曾○○觀覽，曾○○亦曾將此情告知陳訴人，則陳訴人或曾○○對於警方詢問是否為騎乘車號D○○-○○○號「紅色」輕型機車肇事逃逸之人時，應會提出員警前已提示「白色」肇事機車照片，何以仍將曾○○所有車號D○○-○○○號「紅色」輕型機車車號列為肇事車輛調查之質疑？且2人於警詢筆錄中對此節隻字未提。況陳訴人認係因檢察官羅○○將原訂96年12月6日庭期取消後，陳訴人向臺北地檢署申訴，引起檢察官羅○○之不滿，才會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及偵查隊承辦員警，共同湮滅重要之白色機車證據照

片，準此，陳訴人及其配偶於96年10月8日前往警局製作筆錄時，警方尚未將案件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觀諸偵查卷第1頁，臺北地檢署係於96年10月25日收受該案刑事案件移送書及相關卷證資料），並無任何湮滅「白色」機車照片之動機存在，何以該次警詢時承辦員警未如同96年10月3日時一樣，將所謂「白色」肇事機車照片提示予陳訴人及其配偶觀覽？故該案是否確有陳訴人指訴之「白色」肇事機車照片存在，尚非無疑等語。

2、陳訴人告訴中正二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楊○○湮滅證據：

(1)經臺北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10066號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理由略以：

陳訴人陳稱處理車禍現場之中正二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楊○○，僅將其中3張照片黏貼於調查卷宗內，藏匿其中1張照片，涉有刑法第165條之湮滅證據罪嫌。查楊○○有拍攝4張路況照片之事實，有中正二分局100年11月29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0031635200號函及所附4張照片在卷可稽，該4張照片分別為汀州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拍攝（編號1）、汀州路○○○巷向由東往西方向拍攝人行道（編號2）、汀州路○○○巷由西往東方向拍攝（編號3、4）、編號3、4照片之拍攝角度相同，僅取景範圍不同，編號3照片主要拍攝範圍為人行道，編號4照片主要拍攝範圍為○○○巷之道路；是被告所拍攝之4張照片確均有保存至今，被告（即楊○○）並無藏匿之行為。再上開4張照片拍攝時，肇事者、被害人及所駕車輛均已離開現場或移置他

處，被告所拍攝者，僅為案發地點之道路狀況，非案發當時之現場照片，被告或告發人均得於任何時候至案發地點取得路況之照片，以佐證案發地點道路狀況；則該4張照片尚難認為係有關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

(2)楊○○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接到通知前往現場時，傷者已送醫院，報案者說明本案為肇事逃逸，先由派出所員警處理送醫及記明日擊證人。事發後約10分鐘即到現場。現場共拍4張照片，黏貼3張於交通事故處理卷宗內，因其中1張與本交通事故較無關，故未附卷，但4張照片有全部送交交通大隊存檔。」

3、陳訴人告訴中正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陳○○湮滅證據：

(1)經臺北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390號、101年度偵字第1004號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理由略以：

陳訴人陳稱陳○○明知案發交岔路口旁之水源市場牆壁上裝設有2支監視器，竟於法院書記官以電話詢問時，向書記官謊稱附近無監視器。陳○○稱當時法院書記官以電話詢問伊案發地路口有無裝設監視器，因該路口當時並未裝設，所以就回答沒有，陳訴人所稱之監視器係設於巷內非路口等語。依陳訴人指訴內容，其配偶在分局時曾見到肇事白色機車照片，在地檢署時看到的肇事車輛也是白色，但在法院審理時卷內即未見該照片，是以縱有該白色肇事機車照片存在，被告（即陳○○）將陳訴人所涉之肇事逃逸等案件移送地檢署偵查時，該照片應仍在卷內，陳訴人方有可能在地檢署檢

察官訊問時見到該照片，則該案件既已移送地檢署偵查，卷宗已脫離被告之掌管，縱如陳訴人所言有照片遺失之情形，亦與被告無涉，難認係被告所為。再就陳訴人另涉有肇事逃逸案件，其發生地點在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段○○巷口，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陳訴人雖自行到現場查訪，發現路口旁之水源市場建築物外牆裝設有監視器，然裝設於水源市場外牆之監視器係水源里里辦公室之監視器，1支拍攝角度照向羅斯福路○段○○巷口，另1支照向西北方，監視畫面上不會出現車禍發生地點之人行道等情，業據證人林○○即水源里里長具結後證述明確在卷。則縱有該2支監視器存在，然車禍發生地點既不在其監視範圍內，即與該車禍之調查無關。故陳○○答覆法院該處未設監視器故未調閱等語，難認其主觀上有何明知為不實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載文書之犯意。

(2) 陳○○於100年5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具結證稱：「(審判長問：你們當時有無查閱肇事現場附近的監視錄影?)有，汀州路3段跟汀州路○段○○巷口即案發現場沒有裝設監視錄影器」、「(審判長問：遠一點的路口有無去查?)有。羅斯福路○段○○巷內有一支監視器，但因角度關係，沒有拍攝到」、「(審判長問：關於肇事車輛進入及離開現場之路段，有無查看有無監視錄影?)沒有，我只注意肇事現場，沒有注意進出那個路段車輛的監視錄影」、「(被告【即陳訴人】問：你說當時現場沒有監視錄影器，但依我上訴最高法院時所拍

攝之照片，肇事現場應有監視器，請你說明？  
)我當時是針對路口4個位置，被告提出的照片監視器裝置地點是在巷內」。是依其2人證詞觀之，楊○○係處理車禍現場之員警，故未負責監視錄影證據資料之調查，陳○○於進行本案蒐證時，亦因其認為當時臺北市汀州路3段與該路段○○○巷口交叉路口之本件車禍現場未裝設監視錄影器，臺北市羅斯福路○段○○巷內所裝設之監視器，因角度關係，未拍攝到本件車禍經過及肇事機車逃逸情形，故未進行相關錄影畫面之證據保全。

(3)本院派員至現場履勘及實地測量，並詢問中正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主管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水源里里長林○○，調查結果如下：95年8月於羅斯福路○段○○巷水源市場建物外牆裝設2座攝影機，1座鏡頭朝向羅斯福路○段○○巷口，另1座鏡頭朝向汀州路3段十字路口，99年因水源市場外牆整修後，禁止於牆上附掛而拆除，故該處目前已無監視攝影機。汀洲路○段○○巷8號前路燈桿監視攝影機於94年8月26日裝設，惟已於101年2月21日配合市府政策拆除。目前汀州路○段○○○巷口3支監視器，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98年間裝置，99年12月間啟用，追溯至96年6月於上述路口及鄰近區域，並無監視錄影畫面可供調閱。

(4)陳○○○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先聯絡證人及調閱車籍資料，3日後到現場調閱是否有監視錄影，羅斯福路○段○○巷水源市場建物外牆裝設2座攝影機，1鏡頭朝向羅斯福路○段○○巷口，另1鏡頭朝向汀州路3段十字路口，因

為角度關係，沒照到現場，所以沒調閱。鏡頭朝向汀州路3段十字路口，真的是距離太遠。當初只要保全錄影監視資料，不管是否能拍攝到，是另一回事，屬個人應再改進事項。」

4、陳訴人指訴檢察官羅月君有更動庭訊電磁錄音：

法務部查復稱：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指揮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96年12月25日偵訊光碟後，該光碟內容係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並無中斷或經過剪接之情事，且訊問過程與臺北地檢署96年度偵字第23191號案件內96年12月25日筆錄記載內容並無相左或有變造之情，該次偵訊時檢察官羅月君亦未曾提出陳訴人所稱「白色」機車照片之事實，此有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訴易字第8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100年12月6日勘驗程序筆錄及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在卷供參，難以認定有何錄音紀錄被消磁而刻意湮滅白色機車照片之情存在等語。

5、陳訴人指稱臺北地檢署96年度偵字第23191號卷內第42、44頁及59至62頁證據資料有遭湮滅：

- (1)法務部查復稱：該案卷第50頁至58頁，係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傳喚陳訴人、被害人朱○○及證人周○○、孫○○、曾○○、徐○○等人於同年12月25日到庭後所製作之訊問筆錄，並命證人周○○、孫○○、曾○○、徐○○簽名具結，故該案卷第59至62頁即為證人周○○、孫○○、曾○○、徐○○之證人結文；至於偵查卷第42頁及第44頁部分，雖分別為空白頁及牛皮頁，與一般卷證之編列方式並無不同，陳訴人逕認第42、44頁為員警調閱案發現場監視錄影機取得之照片，核屬陳訴人之臆測，難認

定有何證據遭湮滅之情事等語。本院派員至臺灣高等法院詳閱原卷，經核法務部查復內容，尚無不合。

(2)楊○○及陳○○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偵查卷第42頁（白紙）、44頁（牛皮紙）由誰製作，目的為何？楊答：第42頁（白紙）是由我製作，該白紙為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之封底，陳訴人有告我湮滅證物，已在法院說明。陳答：第44頁（牛皮紙）是由我製作，該牛皮紙為本件『刑案偵察卷宗之封底』。」

(二)綜上，陳訴人陳稱：中正二分局交通分隊及偵查隊承辦員警，共同湮滅重要之白色機車證據照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羅月君將有利於陳訴人之庭訊錄音消磁等情。經本院函請法務部查明，派員至現場履勘測量及詢問相關證人，向臺北地檢署調取相關卷證，並赴臺灣高等法院詳閱偵查原卷，再詢問本案發生時之警方承辦人員，陳訴人所陳訴相關事項，業經法務部查明、相關司法機關審理釐清及本院再進行相關調查印證，一一釐清，尚無陳訴人所指摘之情事。

三、本案陳訴人遭目擊證人指證肇事逃逸，其於警方詢問時，否認其為肇事人，並偕同證人指出其有不在場證明，警方即應再蒐集並保全其他事證，以求完備，車禍現場無錄影監視設備，亦應就車禍現場附近可能肇逃路徑之錄影監視資料查明調閱並保全證據，以求毋枉毋縱。中正二分局承辦員警卻未就水源市場建物外牆2座攝影機，及其他車禍現場附近之錄影監視資料查明調閱並保全證據，其處理本案過程應檢討改進。

(一)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

形，一律注意。」有關交通事故處理，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3點規定：「(一、原則)1.處理交通事故，以正確、迅速、精細、周密、安全為原則，其目的在於還原交通事故原貌、釐清肇事原因，使正義公理得以伸張。每件交通事故均有其特性，處理人員應以偵辦刑案之態度，掌握重點、抽絲剝繭，確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2.處理交通事故除填具相關書表外，應加強以科學方式取得證據，從抵達現場救護傷患、現場勘察、調查訪問至排除現場恢復交通之程序，詳細記錄現場情形與處理過程，必要時輔以錄音(影)，以強化事故現場蒐證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第14點規定：「處理肇事逃逸案件應把握下列要領：(一)受理報案時除應記明報案人之姓名、住址、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外，對於肇事逃逸肇事人及車輛之車號、車種、車色、特徵、逃逸方向等資料應詢問清楚，並立即通報查緝，以掌握機先。(二)為防止肇事人推卸責任，謊稱係遭逃逸之他車碰撞等事形，處理人員到達肇事現場應先勘察是否屬肇事逃逸案件，以決定偵查重點。……(四)肇事逃逸致財物損失或普通傷害案件，由該管警察分局偵辦，致人重傷或死亡案件，比照重大刑案通報、列管，由該管警察局全力偵辦。」

(二)本案陳訴人遭目擊證人指證，於96年9月26日1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D○○-○○○號輕型機車肇事後逃逸，陳訴人於同年10月8日至中正二分局接受承辦員警○○詢問時，否認其為肇事人，並偕同證人指出其有不在場證明。本案雖有目擊證人指證，仍有蒐集並保全其他事證之必要，以求完備，然承辦員警陳○○卻以本件車禍現場未裝設監視錄影器為由，

未進行相關錄影畫面之證據保全。惟經本院派員至現場履勘及實地測量，並詢問臺北市中正區公所中正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主管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水源里里長林○○，調查結果如下：

- 1、羅斯福路○段○○巷與78巷口，水源市場外牆，原有2支監視錄影機，裝設地點經由網路（google）地圖查詢，至汀洲路○段○○○巷十字路口中心點約27公尺，實際以滾輪式量尺滾輪測距離量機至羅斯福路○段○○巷口約25公尺至汀洲路○段○○○巷口約35公尺，平均以30公尺。水源里里長林全義指稱：一支監視範圍係朝向羅斯福路○段○○巷口，不能照到汀州路3段；另一支監視範圍係朝向汀州路○段○○○巷十字路口，應可拍攝到汀州路3段往來車輛情形，但其不清楚本件車禍發生過程，是否能拍攝到肇事車輛等語。
- 2、汀州路○段○○○巷8號前路燈桿上監視錄影機係於94年8月26日裝設（位置為汀洲路○段○○○巷與104巷口），監視範圍由南向北往汀州路方向（臺北市中正區公所100年3月1日北市正民字第10030543000號函），本支經以網路（google）地圖查詢，至汀洲路○段○○○巷十字路口中心點約81公尺，協查人員實際以滾輪式量尺測量至○○○巷口距離，來回2次為75.2及73.6公尺，平均以74公尺。水源里里長林全義指稱，本支僅能拍到○○○巷4之1號附近，無法拍到汀州路○段○○○巷口。
- 3、目前汀州路○段○○○巷口之3支監視器，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98年間裝置，99年12月間啟用，追溯至96年6月於上述路口及鄰近區域，並無監視錄影畫面可供調閱。

4、惟不論羅斯福路○段○○巷水源市場建物外牆或汀州路○段○○○巷8號前路燈桿上監視錄影機，因當時裝置之監視錄影系統錄影畫面資料未保存，均難以論斷該監視錄影機是否可拍攝到本件車禍發生現場或當時往來車輛經過情形。

(三)本院詢問(本案發生時)中正二分局前分局長蕭龍洋、前偵查佐陳○○，陳○○表示：「羅斯福路○段○○巷水源市場建物外牆裝設2座攝影機，1鏡頭朝向羅斯福路○段○○巷口，另1鏡頭朝向汀州路3段十字路口，因為角度關係，沒照到現場，所以沒調閱。鏡頭朝向汀州路3段十字路口，真的是距離太遠。當初只要保全錄影監視資料，不管是否能拍攝到，是另一回事，屬個人應再改進事項。」蕭龍洋分局長表示：「96年時大多是民間設置，由私人或里辦公室管理，功能、效能沒現在好。對犯罪嫌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是應再調閱車禍現場附近可能肇逃路徑之錄影監視資料，以求毋枉毋縱。100年後臺北市錄影監視設備建置由警察機關接辦管理，功能、效能均已提升。」、「對犯罪嫌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本案是應再調閱車禍現場附近可能肇逃路徑之錄影監視資料，保全證據，以求毋枉毋縱。」

(四)按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以處罰肇事後逃逸之駕駛人為目的，俾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以減少死傷，是該罪之成立祇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為已足。即警方於處理肇事致人死傷逃逸案件，均應嚴謹處理。本件車禍現場附近，羅斯福路○段○○巷水源市場建物外牆裝有2座攝影機，其1鏡頭朝向汀州路3段十字路口，係最有可能

取得釐清本件陳訴人是否為肇事者之錄影監視資料，縱確實無法拍攝本件車禍發生現場及現場往來車輛經過情形，但仍可拍攝到車禍現場臨近車輛往來情形，以確認陳訴人所騎乘機車是否確實經過該車禍現場路段，故警方應查明調閱該監視錄影資料，且應就其他車禍現場附近可能肇逃路徑之錄影監視資料一併查明調閱，以保全證據。縱使畫面不夠清晰，事後到司法程序爭執，亦可用高科技方式解析。

(五)綜上所述，本案陳訴人遭目擊證人指證肇事逃逸，其於警方詢問時，否認其為肇事人，並偕同證人指出其有不在場證明，警方即應再蒐集並保全其他事證，以求完備，車禍現場若無錄影監視設備，亦應就車禍現場附近可能肇逃路徑之錄影監視資料查明調閱並保全證據，以求毋枉毋縱。中正二分局承辦員警卻未就水源市場建物外牆2座攝影機，及其他車禍現場附近之錄影監視資料查明調閱並保全證據，其處理本案過程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確實檢討改進，並周知所屬各警察機關應切實注意辦理。
- 三、調查意見（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鳳仙

